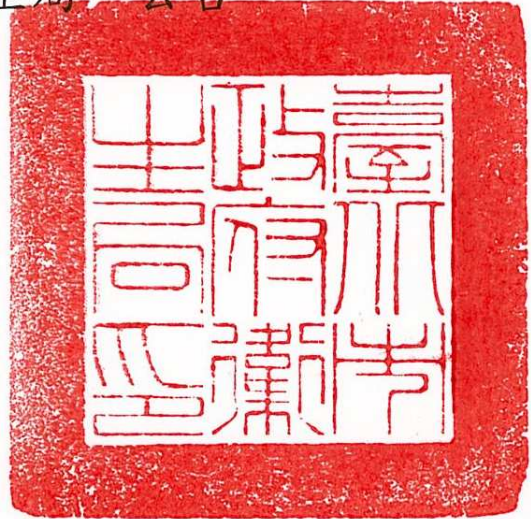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4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健字第1023214910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102年臺北市學童高度近視防治視力檢查服務」及「102年臺北市學童窩溝封填防齲服務」之服務對象、補助金額、執行期間及執行方式等事項。

依據：臺北市市民健康檢查及篩檢實施辦法第3條第7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102年臺北市學童高度近視防治視力檢查服務

- (一)服務對象：就讀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2年級學童。
- (二)服務項目：散瞳前驗光、裸視視力、最佳矯正視力、裂隙燈檢查及散瞳後驗光
- (三)補助金額：每半年補助1次，每次新臺幣400元整，由本局覈實給付。
- (四)執行期間：102年7月至12月底止。
- (五)執行方式：至本市合約醫療機構進行視力檢查服務。

二、102年臺北市學童窩溝封填防齲服務

- (一)服務對象：就讀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1年級學童。
- (二)服務項目：窩溝封劑填補第一大臼齒咬合面
- (三)補助金額：每人最多補助4顆，每顆新臺幣600元整，由本局覈實給付。
- (四)執行期間：102年9月至12月底止。
- (五)執行方式：至本市合約醫療機構進行窩溝封填服務。

局長 林奇宏